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復康助理員基礎證書

2022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3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復康助理員基礎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復康助理員基礎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1.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ERB)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再培訓） 2.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ERB)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 Training 復康助理員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 Training 復康助理員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1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164.08 學時（包括 116.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 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再培訓局／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在復康中心、院舍向精神病患者及智障人士提供照顧及復康服務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以入職復康助理或相關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復康工作概念及原則；
2. 認識智障及精神病的定義；
3. 掌握基本復康及物理治療方法及日常生活訓練技巧；
4. 在督導下，執行日常照顧精神病患者及智障人士的工作（包括基本生命表徵觀察及量度及扶抱轉移的處理）；
5. 認識活動帶領及緊急事故處理技巧；
6. 認識急救常識及常見創傷的處理方法；
7. 認識和應用自我及情緒管理的基本技巧；
8. 運用基本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
9. 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及
10. 運用基本面試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A) 行業概況	16
(一) 復康工作概念及原則	
(B) 技能訓練	
(二) 認識智障及精神病	
(三) 基本復康及物理治療方法	
(四) 日常生活訓練技巧	
(五) 活動帶領技巧	
(六) 緊急事故處理	
(七) 基本護理技巧	
(八) 急救常識	
(C) 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	
(九) 個人素養	
(十) 求職技巧	
(D) 其他	
(十一) 課程評核	
總計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50%)；及
- (iii) 必須於期末考試各部份（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4.5 收生條件

- 中三學歷程度；或小六學歷程度及具至少兩年工作經驗；及
- 能閱讀及書寫一般中文及英文；及
- 略懂英語及普通話；及
- 須具備就業意欲；及
- 須有意投身為復康助理相關行業；及
- 須通過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59/202111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p>1.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ERB)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再培訓）</p>	<p>(a) G-2/F, 323 Shun Ning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地下至 2 樓</p> <p>(b) 1/F, 1 Fortun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幸福街 1 號 1 樓</p> <p>(c) 1-4/F & 6-9/F, 36 Oi Kwa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1 至 4 樓及 6 至 9 樓</p> <p>(d) Unit 403-404, 4/F & 14/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oad, Kowloon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4 樓 403-404 室及 14 樓</p> <p>(e) Unit 1501, 15/F & Unit 1602-03, 16/F, Win Century Centre, 2A Mong Kok Road, Kowloon 九龍旺角道 2A 號琪恒中心 15 樓 1501 室及 16 樓 1602-03 室</p> <p>(f) 1/F & 2/F, Shanghai Center, 473-475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ln 九龍旺角上海街 473-475 號上海中心 1 樓及 2 樓</p> <p>(g) 2/F & 5/F, Multifield Centre, 426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上海街 426 號萬事昌中心 2 樓及 5 樓</p>
<p>2.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ERB)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再培訓）</p>	<p>(a) S31, S32, G-1/F, Wah Fu (II) Commercial Complex, Wah Fu Phase II, Pok Fu Lam, Hong Kong 香港薄扶林華富（二）邨商場地下至一樓 31-32 號舖</p> <p>(b) Rm 305-309, 3/F, Lai Lan House, Lai Kok Estate,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p> <p>(c) 1/F., Mei Hing Mansion, No.1-17 Yan Hing Street, Tai Po Market, N.T.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 1-17 號美馨大廈 1 字樓</p> <p>(d) Rm 102-107, G/F, Fook Wo House,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新界大埔太和邨福和樓地下 102-107 室</p>

	<p>(e) Shop No. G20, Ground Floor, Dawning Views Shopping Plaza, No. 23 Yat Ming Road,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購物中心地下 G20 號舖</p> <p>(f) Unit 09-10, 17/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T.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7 樓 09-10 室</p>
--	---

評審局報告編號：21/204